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創新、提升技術能力及產品。

我們所處的行業瞬息萬變，故我們須持續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作出調整。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日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以及提升技術能力及產品。IC載板的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過程通常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涉及重大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高效開發出新的改進產品，亦無法保證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並取得商業成功。此外，IC載板的客戶及用戶一般對我們的產品具有極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而滿足該等標準可能面臨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滿足及維持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未能符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客戶及拓展IC載板應用的新領域，其可能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及技術進步，我們無法保證將在該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以及技術的設計及研發投入資源，以及時應對IC載板市場的技術發展。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且該等投資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開支的風險。我們認為必須繼續於設計及研發工作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挽留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投資所預期的利益，或實現該等利益有所延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迅速及成功應對技術發展，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過時及在技術上落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緊貼上述全部或任何方面的步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IC載板將保持其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使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需求。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客戶對不同類型IC載板的需求的變化亦會影響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構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表現受下游行業需求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載板主要銷售予中國大陸的IC封裝公司，其次銷售予IC設計公司，該等公司將其產品供應予涵蓋AI服務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智能設備、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多個應用領域的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及競爭狀況，而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下游產品市場未能維持強勁增長或陷入激烈競爭，則我們的規模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各類IC載板可能對應不同的下游應用，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亦會影響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構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可能影響下游產品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下游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該類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報導；
- 中國及全球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庫存過剩及價格壓力；
- 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該等因素可能會限制中國產品出口；
- 我們的客戶或其下游客戶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推廣其產品並將其商品化；
- 我們的客戶無法適應主要由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庫存變化引起的全球半導體市場週期性波動，導致彼等產品過時；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終端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獲得市場認可；
- 客戶或其下游客戶開發的產品存在設計缺陷而造成的延誤和項目取消；
- 因客戶供應鏈及其他製造與生產運營可能受到的中斷；
- 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 影響我們客戶或其下游客戶的設施的災難性及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疫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終端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維持強勁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其中任何一方的銷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包括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及IC封裝公司)應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收入的84.5%、81.5%及74.3%，而銷售予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最大客戶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0.0%、33.0%及32.7%。未來該等客戶預期繼續為我們的收入貢獻顯著比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繼續以現有水平按類似的條款向彼等供應產品，或完全無法向彼等供應產品。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主要客戶的業務嚴重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向其下游客戶持續銷售的能力。

我們通常需要超過一年時間，方能獲得主要客戶對我們生產設施的驗證。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下滑可能導致其減少向我們採購，而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將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繼續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滿足其採購訂單而使用資源及投入管理精力，亦可能減少我們對其他客戶投放的資源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即使我們能夠獲取其他客戶，與新客戶發展關係須耗費我們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例如要改動系統及程序以滿足新客戶要求並獲得客戶對我們生產設施的驗證，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條款自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及時替代流失的銷售，或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生產線的中斷及暫停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的生產營運涉及原材料協調、庫存管理及生產流程。就管理資源或IT或其他系統而言，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時可能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及延誤。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引起的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生產設施中的機器和設備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更換週期及成本。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我們設施中存放的任何庫存。任何生產暫停(即使屬暫時性)或向客戶延遲交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去與若干下游客戶簽訂的產能承諾協議已收到大額保證金。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協議下的承諾，我們將被要求退還該等保證金及／或支付賠償金，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FCBGA載板的需求超過了可用供給，若干下游客戶已與我們簽訂產能承諾協議，並根據行業慣例支付保證金以確保我們的產能。該等下游客戶通常透過我們的直接客戶來採購產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客戶為確保FCBGA載板生產產能而支付的產能承諾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主要銷售條款」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按產品劃分 — (B)產能承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產能承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因產能承諾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9.0百萬元、人民幣5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4.6百萬元。根據相關安排，我們須按客戶採購訂單以協定數量向客戶供應產品，倘未能達到此協定供應水平，我們向相關客戶退還預付金額作為補償的義務將有所增加。倘我們無法根據相關協議履行產能承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遭遇營運瓶頸、勞動力短缺、生產設施中斷或故障、供應鏈延遲或監管中斷，導致我們在任何相關期間或根本無法履行產能承諾協議下的義務，我們將須向客戶支付大額退還款項。在此情況下，支付大額退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或流動資產來滿足大額的退還款項要求。任何無法及時履行退還款項義務的情況，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如預期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張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5財年的應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應計股息支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未償還債務於到期時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從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及一系列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我們未來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倘未能如預期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依賴額外借款以取得資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IC載板的價格及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未來可能會出現波動。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市場可能會經歷週期性波動，主要受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存貨變化的影響。波動可能導致IC載板整體及／或不同類型IC載板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後進入低迷期。

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特定類型產品的需求會在一段時期內急升或驟減。對我們IC載板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包括AI服務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智能設備、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影響力。倘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過快，但需求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出現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經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或產能不足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在需求快速增長期，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擴充人力及運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市場低迷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IC載板的價格壓力。IC載板價格持續下降的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銷量、降低成本或產品組合升級抵銷價格下降的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某些類型IC載板需求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構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反覆波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4.1百萬元、人民幣3,65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22.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06.8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25.0百萬元，而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3.0%、38.4%及31.2%。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23.7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46.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CSP載板銷售毛損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時金價於2025財年短期內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調整銷售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該等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將繼續銷售CSP載板，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擴大產能及投資於技術，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增加。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有所波動。我們的FCBGA載板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件人民幣98.4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每件人民幣133.5元，並減少至2025財年的每件人民幣113.5元；我們的FCCSP載板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7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每件人民幣1.1元；而我們的CSP載板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7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6元，並回升至2025財年的每件人民幣0.8元。倘IC載板供應超過該等產品需求，我們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價格下調，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包括我們不斷推出優質產品以吸引下游客戶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營銷策略失敗以及中國IC載板行業競爭加劇。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包括經濟增長、IC載板行業發展，以及適用於IC載板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變更。上述任何不利因素的變動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增長。由於該等原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繼續實現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要求我們對產品開發和定價壓力做出快速反應。倘我們未能如競爭對手一般快速且高效地擴大產能，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集成電路載板市場面臨激烈的技術與價格競爭。我們預期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將持續加劇。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資源來開發和營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有力競爭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如競爭對手一般快速且高效地擴大產能，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配合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率，或無法匹敵競爭對手的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進步，競爭帶來的價格和產品開發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商機。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高關稅或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實體清單的數名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相關客戶」)出售產品(「交易」)。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我們的客戶中並未識別出被列入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洲維持的任何制裁名單)的人士，我們的供應商均未被列入實體清單或識別

風 險 因 素

為特別指定國民。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其他事項的數量、這些交易所售產品的性質，以及這些交易之間的關聯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識別出本集團違反國際製裁法(包括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及二級制裁活動，均定義於證券交易所《新上市指南》第4.4章)。

兩國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倘中美兩國未能就解決該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兩國貿易限制的程度和規模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美中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所處行業和全球經濟造成的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大陸的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彼等的半導體產品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以及我們下游客戶的半導體產品出口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將不受美國實施的限制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其他國家及／或倘出口管制或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倘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制於任何貿易條件，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及相關監管規定的不斷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金籌集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頒佈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執行美國於2023年8月9日簽發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令，限制美國人士對從事特定技術相關活動(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的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公司作出某些對外投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對美國投資者施加額外的盡職審查、申報及記錄保存規定，並可能視乎被投資方的活動性質而禁止或限制某些投資，而其範圍可能根據後續政策舉措進一步擴大。「被禁止的交易」指美國人士不得針對受規管外國實體從事特定先進技術及產品相關的受規管業務作出某些特定投資。除非相關交易已獲豁免批准，否則美國人士不得開展該等交易。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述半導體業務的受規管外國實體作出投資，即觸及「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禁止交易」門檻：

- 研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研發或生產特定半導體前段製造設備、大批量先進封裝專用設備，或是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配套使用的通用元器件、原材料、軟件及相關技術；

風 險 因 素

- 研製性能達致或高於《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 3A090.a所列技術指標的集成電路，或是可在4.5開爾文及以下低溫環境運作的集成電路；
- 製造符合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
- 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對集成電路進行封裝作業。

「須申報交易」指受規管外國實體的經營活動未觸及禁止交易門檻，但美國人士就相關交易仍須向美國財政部作出申報的投資。例如，倘半導體行業的受規管外國實體研發、製造及封裝的集成電路未觸及上述特定門檻，相關交易即屬須申報交易。美國人士須就其所涉受規管交易向美國財政部遞交交易申報文件。

經我們就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屬於最終規則所界定的「被禁止的交易」或「須申報交易」的範圍，因此，我們不屬於「受規管外國主體」。儘管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獲准投資，美國人士通常可在[編纂]後投資於我們的H股，惟對外投資制度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交易複雜性、合規成本及監管不確定性。因此，某些美國投資者可能避免參與我們的股權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延遲投資決定或要求附加條件。此外，最終規則的範圍日後可能擴大或進一步收緊。外國投資者參與度的任何減少或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難度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業務一轉讓定價安排」一節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根據有關關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相關法規，關聯方交易應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有權遵循特定程序後進行調整。概不保證有關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認定我們所應用的轉讓定價及條款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該機關可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定價、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較大一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銷售成本的36.0%、41.4%及39.9%。我們可能會受到多種無法控制因素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SP載板的售價及利潤率一直受到金價波動的影響，因為生產CSP載板的主要材料之一為金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未來不會大幅上漲。如果出現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漲價影響，屆時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

風 險 因 素

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流失。無論出現哪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應收貿易賬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如果無法及時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應收貿易賬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出售IC載板產生的客戶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項分別為人民幣898.8百萬元、人民幣92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7.4百萬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流動性錯配風險，原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亦面臨流動性錯配風險，原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38天、95天及100天。另一方面，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典型信用期間通常介於15至150天之間，而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63天及66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之間的差距可能導致流動性錯配。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供應商未來給予本集團之信用期間縮短，本集團可能被迫依賴短期銀行借款或內部現金儲備來填補流動性缺口。任何未能取得足夠營運資金之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方可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構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等監管要求較為新穎且持續演變。因此，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與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詮釋及適用的不斷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相關變動與發展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若我們未能依法合規經營，或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若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須續期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申領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相應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若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有關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我們亦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須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主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與最高水平之間取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亦未於2023年第一季度為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相關機關就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投訴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受到相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追溯繳款命令。鑑於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總金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財務報表並未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應繳款項計提撥備。我們已承諾一旦主管部門要求整改或責令補繳的，我們將積極配合完成整改並按期補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法律規定，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按前述承諾履行的，還會受到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日後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社會保險費來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支付與此相關的任何滯納金。

我們的IC載板可能面臨保修及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下游客戶關係、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

IC載板是高度複雜的產品，可能含有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增加我們對第三方的法律或財務風險。此外，我們的客戶將含有我們IC載板的產品銷售給AI服務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智能設備、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行業的下游客戶，在這些行業中，集成我們產品的系統發生故障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符合與客戶協定的規格或標準並導致系統故障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直接客戶及下游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及採購訂單中的保修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及補救成本。這些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生產及開發工作中的技術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包括與產品缺陷(包括召回)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申索。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與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協議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耗時較長。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競爭對手所知悉。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能夠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面臨與訴訟結果、可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相關的額外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效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透過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獲專利或不具備可專利性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始終訂立或不會被違反，或我們將就任何違反行為獲得充分補救。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的申索。儘管我們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此類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中國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我們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知識產權索賠的辯護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降低與第三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執行及監控日常營運，例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生產流程。此外，我們將各種專有信息存儲於該等系統中。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升級。

風 險 因 素

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檢測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中斷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的攻擊。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漏洞，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數據被盜用、客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中斷。在遭受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一次性付款以恢復系統運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業務持續增長的步伐。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按照業務發展的要求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於其他收入中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地區經濟發展的作出貢獻的獎勵以及建設與設備的補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本公司已認證為「高新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等文件，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上述規定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倘我們無法留住或招聘其中任何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會及創新、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以及研發。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流暢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消費者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任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嫺熟且擁有IC載板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僱員。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的保單，而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0百萬元的存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於相

風 險 因 素

應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53天及58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倘我們未能優化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台灣欣興電子、UniBest、Hemingway、UMTC、UniWonderful、UHL及蘇州群曄，在決定任何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例如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並向其購買若干產品及設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過往交易」。鑒於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編纂]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市場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向關連人士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且概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衝突將始終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糾紛或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是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關鍵所在。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會增加。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編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編纂]及監管[編纂]交易證券公司的[編纂]及[編纂])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有關假設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內。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此外，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的變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策變化或技術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及技術發展的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實現經濟大幅增長以及技術迅速發展，且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任何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不論是實際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下滑、技術發展投資減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大陸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大陸透過《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先進封裝產業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年)》等政策支持，推動及重塑國內半導體產業，促進晶片製造、先進封裝、組裝及測

風 險 因 素

試等產業鏈環節的協調發展，以致其半導體行業於過去幾年中快速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利好政策。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中國大陸政府於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促進並實施對半導體行業的利好政策，或維持半導體行業現行的政策，進而對我們有利。因此，如果該等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編纂]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的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編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編纂]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編纂]股份所

風 險 因 素

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編纂]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編纂][編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若干外匯交易可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均須遵守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編纂]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編纂]」)。「[編纂]」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境內的公司。「[編纂]」對直接和間接[編纂]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編纂]的判定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編纂]的法律法規」。「[編纂]」，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香港亦有一間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編纂]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會上升。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從而對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造成大幅虧損。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H股市價亦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而有所下跌。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編纂]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編纂]將因[編纂]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編纂]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立即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編纂]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支付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大陸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摘錄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有關資料並未由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而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編彙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欠缺效益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予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他處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準確性被陳述或編彙。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適當考慮閣下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給予份量或重視程度。

我們過往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任何過往股息的宣派可能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僅可從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則擬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並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在遵守**[編纂]**的持續披露責任或**[編纂]**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擬**[編纂]**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或依賴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編纂]**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的任

風 險 因 素

何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對報章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明確表示拒絕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於[編纂]進行投資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非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通過[編纂]作出購買H股的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同意並無亦將不會依賴除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